

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日間部技藝菁英入學獎學金辦法

113 年 10 月 16 日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

113 年 11 月 14 日董事會審議通過

第一條 設置目的

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入學前取得優異競賽表現及證照之同學選擇就讀本校，特訂定「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日間部技藝菁英入學獎學金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申請資格

本辦法適用對象為 114 學年度進入本校日間部就讀之大學新生，於入學前取得優異競賽表現及證照者。

第三條 獎學金內容

一、參加教育部舉辦之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獲獎者，下列各目擇一申請。

- (一) 獲得金手獎第一名者，獎學金 100,000 元，分四學期發放，每學期發放 25,000 元。
- (二) 獲得金手獎者，獎學金 60,000 元，分四學期發放，每學期發放 15,000 元。
- (三) 獲得優勝獎者，獎學金 50,000 元，分四學期發放，每學期發放 12,500 元。
- (四) 未得獎之參賽選手，獎學金 30,000 元，分四學期發放，每學期發放 7,500 元。

二、取得下列勞動部舉辦之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或語言檢定證照者，提供獎學金 25,000 元為限，分五學期發放，每學期發放 5,000 元。

- (一) 任一類別之乙級(含)以上技術士證。
- (二) CEFR B2(含)之同等級以上英語檢定證書
- (三) 日語檢定達 N2 級(含)以上證書。

三、上述二款獎學金擇一申請。

四、其他特殊技藝菁英者，專簽由校長審核。

第四條 申請程序及限制

- 一、欲請領本獎學金之學生，須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十月底前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方具資格。
- 二、前條證明文件之發證日期須為 114 年 8 月 31 日(含)前。
- 三、完成當學年度註冊繳費程序並符合本辦法申請資格學生，由學務處依學生選擇之獎學金內容造具名冊及明細，經校長核定後由永續發展處公共事務中心協助核銷。
- 四、受領本獎學金學生有義務參與本校指定之技藝競賽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，報請董事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